交通部紓困4.0

壹、總說明

總經費：223.97億元

防疫經費 57.93億元	紓困經費 166.04億元
1. 防疫車隊 2. 防疫旅宿 3. 防疫物品	**(一)營運及薪資補貼：157.48億元** 1.觀光業：旅行業、觀光遊樂業、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民宿、無雇主導遊領隊等。 2.陸運業：遊覽車客運業、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遊覽車、計程車駕駛人及小客車租賃業代僱駕駛等。 3.空運業：航空業、機場業者之降落費、停留費、土地房屋、機庫使用費、機坪使用費及權利金等、北中高機場航廈商業服務設施業、航空站地勤業及空廚業等。 **(二)利息補貼：8.56億元** 1.民用航空運輸業及相關業者。 2.觀光產業。

貳、觀光產業

合計經費：100.46億元

旅行業

1.薪資及營運補貼6.94億元：以雇用員工數每位4萬元計算，給予一次性營運補貼
2.團體旅遊取消補貼1.54億元：補助團費5%，每團上限1萬元

旅宿業

1.薪資及營運補貼39.35億元：以雇用員工數每位4萬元計算，給予一次性營運補貼
2.民宿營運補貼4.02億元：每家5萬元

觀光遊樂業

1.薪資及營運補貼1.88億元：以雇用員工數每位4萬元計算，給予一次性營運補貼
2.團體取消補貼0.5億元：每人次最高200元

導遊領隊

無雇主導遊及領隊人員補貼1.96億元，給予個人一次性薪資補貼3萬元

防疫旅宿

補助防疫旅宿43.87億元，每房每日補助業者1千元

利息補貼

0.4億元，補助觀光產業周轉金貸款利息補貼一年

參、陸運產業

合計經費：42.77億元

駕駛人薪資

32.36億元：計程車、遊覽車、小客車租賃業代僱駕駛，給予駕駛員一次性薪資補貼3萬元

遊覽車

2.25億元：遊覽車營運補貼，每車最高補貼1萬元

防疫用品

4.88億元：110年5月起1年，每日每車補貼（大客車22元 、小客車15 元）

各縣市防疫專車

0.48億元：補助防疫專車，每車每日最高甲類大客車5000元、乙類大客車3500元、小客車1750元

駕駛訓練機構

2.8億元：以雇用員工數每位4萬元計算，給予一次性營運補貼

肆、航空產業

合計經費：80.74億元

航空業及機場業
機場相關使用費

1. 補貼47.64億元
2. 依業者所在航空站運量(架次)與108年或前一年度同期減少幅度比例補貼

航空相關產業
信用擔保貸款利息

1. 補貼8.16億元
2. 依業者核定額度(1,007.8億元)按郵局一年期機動定利率計算提供利息補貼1年

國際機場商業服務設施業
公共服務及基本維運費

1. 補貼5.68億元
2. 依客運量減幅未滿108年同期80%，補貼公共服務設施清消及維護費用
3. 依營運業別，定額補貼基本維運費

國際機場商業服務業、空廚地勤業
員工薪資

1. 補貼10.56億元
2. 每月經常性薪資40%計算，每位員工上限二萬元

機場防疫車隊費用

1. 補貼8.7億元
2. 補貼防疫車隊消毒防護作業費用

伍、服務專線電話

觀光產業	觀光局專線：0800-211-734
陸運產業	公路總局專線：0800-231-035
航空產業	民用航空局專線：0800-211-798
陸運及觀光綜合部分	路政司：(02)2349-2364
空運及海運綜合部分	航政司：(02)2349-2313